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內幕消息

(1) 達成復牌指引；及

(2) 復牌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宣佈，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告乃由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乃由於董事會已收到前任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進行的140宗交易的商業性質而發出的函件(「**核數師函件**」)；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由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專業方以進行調查；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的進展；
- (v) 八月公告(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專業方當時作出的調查結果；
-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以將本公司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命令；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的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ix)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 (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x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x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展開內部監控審查；
- (x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x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就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遵照法院命令；
- (x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x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專業方已進行及正進行的額外工作；
- (xv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 (x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調查完成的額外工作及內部監控審查的調查結果。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收到前任核數師就本集團進行的140宗交易的商業性質所發出的核數師函件。前任核數師建議進行調查。本公司因而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的公告所載，聯交所已發出以下復牌指引：

- (1) 就核數師函件所載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2)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 (3)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4) 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擁有可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義務的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及
- (5)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A) 復牌指引(1) – 就核數師函件所載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告所載，由當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專業方以進行調查。調查的主要結果載於八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調查公告」)。

140宗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流服務；(b)工程服務；(c)商品貿易；及(d)金融服務。本集團於其金融服務分部下，透過SF集團的貿易服務部門進行商品結構性貿易。

SF集團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金精礦貨物(「該等商品」)，並同時同意於較後日期將其售回予該附屬公司(即「回購貿易」)。

誠如調查公告所載，140宗交易涉及Straits Asia DMCC(「DMCC」)及Orient Cache Limited(「OCL」，連同DMCC統稱「受影響附屬公司」，其均為SF集團內的公司)向一名對手方購買該等商品，並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對手方，旨在賺取利潤，因此構成SF集團內部所指的「袖套貿易」。有關140宗交易的詳情摘要載列如下：

- (i) 該等商品儲存於CWT Commodity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CWT Logistics」，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倉庫；
- (ii) 利用CWT Logistics的可轉讓倉單轉讓該等商品的所有權；
- (iii) DMCC或OCL向交易對手A出售並轉讓該等商品，交易對手A隨後向交易對手B轉讓該等商品，而DMCC或OCL從交易對手B購回該等商品；及
- (iv) 該等商品仍於CWT Logistics的倉庫中，交易對手實際上並未提取。

140宗交易包括以下所有特徵，使其與本集團先前進行的袖套貿易不同：

- (i) 該等交易的利潤率較低 – 其利潤率約為0.01%或以下；
- (ii) 該等交易涉及較少數量的交易對手 – 除DMCC及OCL以外，各項交易僅涉及兩名其他交易對手。140宗交易總共只牽涉七名交易對手；及
- (iii) 該等交易於短時間內重複進行 – 140宗交易均於二零二二年的兩個月內進行。

進行140宗交易的可能原因

根據調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似乎注意到SF集團的預算與實際收入的差距，並表示SF集團應努力縮小有關收入差距。

誠如調查公告所載，根據調查所得的陳述，140宗交易可能是為增加交易對手的營業額，以及增加交易對手與更大型公司交易或出售業務的機會。同時，SF集團若干員工表示彼等進行140宗交易乃應交易對手的交易需求，140宗交易似乎亦縮小SF集團的收入預算差距。

受影響附屬公司向140宗交易的四名交易對手支付引入業務佣金(「引入業務佣金」)

誠如調查公告所載，據悉引入業務佣金支付予140宗交易的四名交易對手。

雖然受影響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人員表示，向該等交易對手支付引入業務佣金與140宗交易無關，其來自SF集團的其他業務部分，惟由於無足夠證明文件證明佣金如何磋商、產生或計算，故獨立專業方無法核實該陳述。獨立專業方要求取得交易對手與受影響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備忘錄、書面協議或電郵通訊，惟未獲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其他交易

誠如八月公告所載，獨立專業方於調查期間確認有七宗其他交易與140宗交易有一個或多個共同特徵。基於獨立專業方對該等七宗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的審閱及與受影響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的訪談，獨立專業方注意到該等七宗交易的商業理據、相關貨物及航運文件、交易頻率及結算模式均與140宗交易不同。因此，結論為該等七宗交易與140宗交易不類似。

調查結果

調查的主要結果載於調查公告。簡而言之，獨立專業方認為，根據所載調查限制的規限：

- (i) (a) 140宗交易的可能原因及商業性質；及(b)作出引入業務佣金的可能原因及其與140宗交易的關連仍未清晰；
- (ii) 業務單位主要人員(即當時的貿易服務部門主管)負責磋商、發起及執行140宗交易。該業務單位主要人員承認彼了解SF集團的收入差距，並表示貿易服務部門可進行貿易以彌補收入差距；
- (iii) 儘管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即中間控股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官及副行政總裁)根據正常慣例參與付款審批，但並無證據顯示該名主要管理人員參與140宗交易的發起、批准或執行，或就140宗交易的發起、批准或執行扮演任何明顯角色；及
- (iv) 似乎所有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即SF集團的財務官、SF集團的行政總裁、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140宗交易的發起、批准或執行中並無明顯角色(惟所提述SF集團的財務官及行政總裁根據日常慣例的付款審批除外)，似乎亦無實質證據顯示彼等存在任何有關140宗交易的誠信問題，且並無證據顯示彼等參與140宗交易的發起、批准或執行，或就140宗交易的發起、批准或執行扮演任何明顯角色。

鑒於上文第(iii)項所述之主要管理人員於執行其相關職務的有關期間，該名主要管理人員似乎應該須為其可能欠缺專業懷疑態度，以及該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團隊可能未有採取適當措施而負上責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認同獨立專業方的意見，並建議董事會採取適當措施，以將該名主要管理人員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或審批程序減至最低。

董事會同意獨立專業方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並已議決採納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就有關事宜實施必要措施。

糾正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接受核數師建議，對140宗交易採用淨額基準而非總額基準的會計處理法。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與140宗交易有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收貿易賬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悉數結清。此外，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本集團已終止由貿易服務部門進行的結構性貿易服務(即140宗交易所屬服務)。貿易服務部門人員(包括貿易服務部門當時的主管、助理副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已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上述主要管理人員已提呈退休通知，而該名主要管理人員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本公司亦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復牌指引(5)的討論。

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可於未來預防、監管及偵測與140宗交易類似的事件。

(B) 復牌指引(2)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

刊發財務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經已刊發。

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業績公告；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業績公告；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中期報告。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業績公告；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委任新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所載，前任核數師於本公司當時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待股東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股東已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天職為本公司核數師。

保留意見

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已由前任核數師審核，並發出保留意見。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前任核數師發現140宗交易的商業性質並不明確。本公司乃以淨額基準確認與140宗交易有關之交易銷售額及交易採購額。因為140宗交易，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及應付貿易賬項結餘。在調查期間，觀察到向140宗交易涉及的另一組對手方支付了引入業務佣金。該等佣金於銷售成本內確認，惟是否與140宗交易有關並不明確。前任核數師要求管理層提供解釋及支持文件，以證實140宗交易的商業性質、引入業務佣金及與對手方的關係。然而，前任核數師獲取的審計證據並不足以證實及確定此等事項。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釐定140宗交易及引入業務佣金的影響是否適當核算及披露(包括關聯方交易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二零二二年保留意見」)。

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審核，並發出保留意見。天職注意到，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140宗交易導致的所有餘額經已結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140宗交易同一組對手方概無交易，亦無相關結餘。本集團亦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相關結構性貿易服務。天職僅因二零二二年保留意見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的可能影響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二零二三年保留意見」）。

天職已表示，二零二三年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因此將被移除。

(C) 復牌指引(3) –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流服務；(b)工程服務；(c)商品貿易；及(d)金融服務。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港幣37,226,295,000元；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為港幣79,194,000元；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港幣25,438,229,000元；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798,162,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上均持續如常。基於以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且有足夠營運水平及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的業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規定，並保證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

(D) 復牌指引(4) – 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擁有可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義務的足夠內部控制及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有關調查結果、推薦建議及糾正工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採取的糾正行動的摘要表列如下：

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管理層的回應／糾正工作
缺乏處理若干企業層面監控措施及處理上市規則的潛在遵例問題的正式機制	本公司獲建議制定措施，以處理上市事宜、監督企業層面的監控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本集團並無建立任何正式機制來處理及／或應對若干企業層面的監控措施及上市規則，特別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現為附錄C1))。	
1. 並無管治本公司整個企業層面的風險管理流程的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起生效，以列明整個企業層面風險管理的主要範疇。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本公司管理團隊提交風險登記冊，分別每年及每半年報告已識別風險及相關處理措施的實施情況，然後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管理層的回應／糾正工作

2. 只有在出現新項目或業務計劃等觸發事件時，才臨時進行風險評估，而SF未有在整個企業層面有系統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委派工作包括與各業務主管／部門主管進行討論，就識別其業務運營風險提供指導。此外，各部門亦須負責編製各自的風險登記冊。最終的風險登記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此外，風險登記冊將每兩年展開一次更新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交，以確保風險登記冊從二零二五年起維持在最新的狀態。
3. 並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就識別、監督、審查及須予公佈的報告、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制定關連及關聯方交易政策及須予公佈交易政策。本公司亦已指派其助理公司秘書編製及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提交包括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每月報告」。企業管治服務團隊(「企業管治服務團隊」)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項進行定期審查。
4. 並無溝通機制，例如回應監管機構查詢的報告程序及分發年度／中期報告及刊發業績公告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制定溝通政策，以答覆監管機構的查詢及分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刊發業績公告。企業管治服務團隊將就有關事宜進行定期審查。

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管理層的回應／糾正工作

5. 本公司並無整個企業層面的業務持續性及危機應變計劃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制定業務持續性及危機應變計劃。

缺乏正式書面政策及程序

儘管本集團若干實體已採納現有政策及標準操作政策(「**標準操作政策**」)來管理其業務程序，惟以下政策及程序卻不全面，亦無包括若干主要監制或附屬程序。

本公司獲建議落實政策及程序，並編製文件。

1.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本公司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
2. 本公司的財務結算、報告及披露程序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相應向員工傳閱經修訂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制定及批准涵蓋集團財務結算、報告及披露程序的財務報告及披露手冊。該手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於本公司的財務部傳閱。因此，月尾結算、年末結算及綜合程序已按照結算及綜合程序進度時間表設立。企業管治服務團隊將就有關事宜進行定期審查。

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管理層的回應／糾正工作

- | | |
|-----------------------------------|--|
| 3.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管理書面政策及程序 |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更新本公司附屬公司反洗錢政策。此外，已制定、批准財務文件程序，並已向相關員工傳閱。企業管治服務團隊將就有關事宜進行定期審查。 |
| 4.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SF)處理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的程序 |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制定標準操作政策處理長期拖欠未付經紀費，以規範處理未償還應收賬款的程序。 |
| 5. 本公司的現金及庫務管理書面政策及程序 |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制定現金流量管理政策及業務投資政策，內容涵蓋現金管理原則、銀行對賬、現金預測、公司間借款、投資及項目融資。企業管治服務團隊將就有關事宜進行定期審查。 |
| 6.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 |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更新人力資源程序，以為聘請僱員、計算及處理薪資以及績效評估制定書面指引。企業管治服務團隊將就有關事宜進行定期審查。 |

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管理層的回應／糾正工作

履行監控的證據不足

若干交易並無保留適當書面證據，以記錄履行監控措施，尤其是有關監控措施的審查及批准程序。

本集團獲建議強調生成及保留記錄的重要以支持營運過程、監察監控措施以及履行審查及批准。

1. 新僱員對本公司及SF的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缺乏了解確認
2. 相關各方並無使用或獲提供本公司財務結算表及披露檢查表
3. 並無保留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招聘新員工的書面批准證據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要求新入職員工確認了解及遵守僱員手冊。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制定財務結算及披露清單，並將其作為附錄納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制定的財務報告及披露手冊內。

本公司接受推薦建議並已更新人力資源程序以載列招聘程序，並注意到就透過中介機構或網頁應用程序從事新員工的招聘活動而言，行政總裁的批准應妥善存檔。企業管治服務團隊將就有關事宜進行定期審查。

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管理層的回應／糾正工作

4.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呆賬清單的跟進行動不足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制定處理長期拖欠未付經紀費的政策及標準操作政策，以規範處理未償還應收賬款的程序。財務團隊負責匯報未償還應收賬款的狀況，而法律團隊負責編製及發出必要的催款函。
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缺乏妥善的信貸申請客戶來訪記錄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採納新信貸申請表，其中已納入記錄來訪客戶的新欄目。企業管治服務團隊將就有關事宜進行定期審查。
6.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新賬戶／信貸申請表上的批准簽署並無填上日期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提醒財務團隊在新賬戶／信貸申請表及其他需要批准的表格上註明批准日期，以確保批准已及時反映在相關表格內。
7. 並無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架構／業務計劃定期檢討的書面證據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保存審閱文件。就任何新交易結構／業務計劃而言，業務單位將制定政策及標準操作政策，並將之實施。程序審查將進行。隨後的審查將視乎業務性質，並由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執行。企業管治服務團隊將就有關事宜進行定期審查。

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管理層的回應／糾正工作

8. 缺乏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應付賬款賬齡報告的妥善記錄
-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制定適當維護審閱證據的程序作為審核記錄。
9. 並無審閱本公司所有銀行賬戶每月銀行對賬的書面憑證
-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於月尾結算程序期間每月將銀行結餘從總分類賬與銀行結單進行比較。此外，本公司已制定現金流量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銀行賬戶的資金經理每月進行對賬，並保留電郵記錄作為完成對賬的確認。

職責分工不足

於審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會計憑證及銀行對賬時，本公司並無維持適當水平的檢查及制衡。缺乏獨立審查。

本公司獲建議實施適當的職責分離，例如授權、保管、檢查及對賬方面的不相容職責。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且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數據已由一名獨立財務人員進行分析審閱。此外，本公司已實施程序，每季度對本集團僅有1名財務人員的任何實體進行一次銀行對賬隨機審查。

調查結果

推薦建議／管理層的回應／糾正工作

本公司管理層(於上市公司層面)對其附屬公司監督不足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由其中間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且大部分經營決策由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層決定，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無參與其中。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明確的監察機制，以使本公司進行適當的管理監督。

本公司獲建議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制定措施及機制，以監察其附屬公司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接受推薦建議並已採納加強本公司業務管理的規例，包括成立特定委員會，名為**業務管理委員會**(「**業務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其附屬公司的監察程序。本公司已更新授權框架的範圍。本公司亦已安排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發展及上市規則合規的線下培訓課程。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服務團隊由本集團法務、內部審核等專業人員組成，以加強和系統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另一方面，業務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擁有法律資格的企業管治服務團隊主管組成。為解決140宗交易中展現的區域權威問題，如上文所述，企業管治服務團隊及業務管理委員會均不包括業務單位人員。此乃為確保業務人員之間不會出現不當的證詞，並提供所謂的「第三視角」以加強內部監控。企業管治服務團隊亦將對本集團的政策(包括反洗錢政策)進行更多宏觀審查，而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歷史及頻率將受到更密切的審查及監控。於審閱及監察交易時，業務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審視交易詳情，包括指定方、交易規模、交易記錄等，以偵測任何警示信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所有糾正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獨立調查委員會接受及認同內部監控報告，尤其是，當中載列的有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因此建議董事會接受內部監控報告。

經考慮載於內部監控報告的調查結果、本集團採取的糾正行動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接受及認同內部監控報告，並認為將可於未來預防、監管及偵測與140宗交易類似的事件，而適當人員已獲指派以監督內部監控機制的妥善運作。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充分處理內部監控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而本公司現時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E) 復牌指引(5) – 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停牌以來，本公司已持續披露與其停牌原因有關的重大資料，包括季度更新以及有關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調查結果。

因此，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黃逢霖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